

中原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101.08.09 第 9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0.06 第 94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05.04 第 952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環境，提供學生多元文化學習管道，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三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及審核由本校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並於具備遠距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中原網路學園(i-learning)為之。各系得視遠距教學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 第四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提出「遠距教學計畫大綱」，經開課單位所屬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所稱遠距教學計畫大綱，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中原網路學園(i-learning)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 第五條 遠距教學之教材製作，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遠距課程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評量、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教學成效，依本校遠距自評相關機制評鑑，評鑑報告並應至少保存5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依據。
- 第六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納入每學期學分數計算，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 第七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等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八條 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